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4〕57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生为本，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营造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原则：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任务：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通过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介绍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等，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的人格品质，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 二、建立健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进一步完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办公室、宣传部、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计财处、保卫处、公管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规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管理，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进课堂；完善学生心理档案、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设，推进心理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提高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工作水平，加强对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指导、检查和评估；发挥基层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以及校园文化活动的的作用，推进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等。各学院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工作。

2. 完善管理体制。各学院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设立心理健康二级工作站。心理健康二级工作站要加强场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谈心谈话空间；要加强新生心理健康普测，建立并不断完善特殊学生的心理健康档案；要通过定期召开研讨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学院、班级、寝室的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和心理辅导员、心理委员、寝室长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体系；要加强对不同时期重点人群的关注和引导，通过讲座、沙龙、团辅等形式，做好学生学习、就业、人际调节和生活适应的指导和帮扶；要加强相关学生组织的建设和文化活动的开展，推进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教育等。学校将定期开展心理健康二级工作站的督查和考评，并将其纳

入学院学生工作的考评体系。

3. 完善工作机制。实施心理幸福计划，以积极心理学理念为指引，全面推进发展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服务、课程、科研、活动、干预、保障”六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形成“预约、咨询、跟踪、反馈、督导”的心理个案咨询基本原则，逐步形成课内与课外、教育与引导、咨询与自助相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体系。

4. 加强场地建设。改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工作条件，配备心理咨询室、心理咨询接待室、团体心理辅导室、心理督导室、心理阅读室等必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推进学生生活园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室建设，不断丰富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各学院要确保心理健康二级站学院在办公区和公寓区必要的工作场地和设施设备，为构建心理健康网络体系和有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5. 保证经费投入。按照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的规定，学校按每年生均不低于 10 元标准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日常工作及队伍培训，其中生均 4 元下拨至学院。学校设立心理咨询工作经费，用于聘请校内外兼职心理咨询师。校外兼职心理咨询师按照学校外聘专家讲座的标准发放咨询费，校内兼职咨询师按照 100 元/半天的基本报酬另加学生咨询 20 元/人次的标准发放咨询费，双休日和节假日加倍发放。

### 三、拓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1. 加强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主渠道，要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程和相关选修课程的建设，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教学对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的重要作用；要通过校院两级开设分年级、分类别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课程，丰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要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逐步建立起适合我校实际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

2. 建立心理档案。通过科学的心理测量工具，加强新生心理普测和建档工作，实现参测率 100%，保证人人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对普测中发现的关注人群，要通过筛选预警名单、一对一心理访谈、高危人群跟踪等方式，不断更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和心理访谈记录，实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有效预防和减少危机事件发生。

3. 开展团体辅导和个别咨询。积极拓展工作途径，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服务和咨询。加强心理咨询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心理咨询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重点做好特殊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帮助化解心理压力，解决他们的心理问题。

4. 完善危机干预机制。进一步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及工作职责。充分运用心理测评系统，筛查、评

估与追踪心理问题高危人群，建立重点人群档案，开展重点人群个案研讨和督导。充分发挥从学生骨干、班主任、辅导员、学院到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建立与精神疾病医疗机构间的心理危机转介机制。

5. 加强科学研究。结合课堂教学和日常咨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理论和实践研究。通过分析我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研究当前学生心理素质的发展规律，探索提高我校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的新途径、新方法。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和参与各层次的学术活动，为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6. 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校报、电视台、广播台、校园网络、橱窗、心理教育刊物等传统媒介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依托“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月”，通过知识竞赛、论文征集、心理剧场、心理沙龙等活动，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不断分析学生不同发展阶段存在的普遍心理问题，通过心理健康知识宣讲等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 **四、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队伍建设**

1. 专兼结合，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按不低于 1: 5000 的师生比配备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并将其纳入学校整体教师队伍建设中。专职教师应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一般具有研究生学

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序列或相应专业序列。学校聘请一定数量的校内外专业人员或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的教职工担任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并在各学院设立心理辅导员、兼职心理辅导员，具体负责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

2. 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服务水平。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队伍的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和学术交流，不断提高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重视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教师进行心理健康方面的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定期推选辅导员参加心理咨询师的培训和资格考试。

3. 全员参与，逐步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家校联动机制。全校教职员工都负有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的责任，在教学、管理、服务中，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家庭教育是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通过成立家委会、假期走访、邀请家长参加活动等方式以及建立书信、短信、新媒体等沟通平台，不断加强家校联动机制，特别是加强与心理健康高危人群家长的沟通，取得家长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形成学校、家庭共同关心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4. 朋辈辅导，发挥学生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作用。要把朋辈心理辅导作为心理健康教育的有益和必要补充，健全

工作网络，设立朋辈心理互助组织，营造积极、友爱、互助的氛围。要积极扶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学生社团，发挥其在促进大学生成长，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作用。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7月7日